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告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同告上升。經就本公司作出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述之多項建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或為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布之任何消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現正初步考慮或已開始就下列建議與各方人士進行初步磋商：

- (i) 建議1—作為本公司增強其下游太陽能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本公司正與一名關連人士及若干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進行初步磋商；
- (ii) 建議2—本公司正初步探求收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證券之機會；
- (iii) 建議3—本公司於近期物色一位額外之執行董事之人選，現正與該人士就委任條款進行磋商；
- (iv) 建議4—本公司正初步考慮更改其名稱之建議，以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v) 建議5—本公司正初步考慮實行獎勵計劃，可能涉及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證券；及

(vi) 建議6—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可能合作投資太陽能項目而進行初步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任何一方並無就上述任何建議訂立正式協議。倘建議1及／或建議2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則該等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會遵守適用規定。

至於其他建議，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